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該通函」)。除於本公佈內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1.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而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之本公司聯繫人(但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2. Goodchamp(作為包銷商)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4%權益。於供股完成後，Goodchamp、林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i)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組本集團固定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除外)；(ii)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除外)；或(iii)終止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關係。

董事會同時謹此澄清，Goodcham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事項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所投票數達至少75%並超過50%分別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以及各項分別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披露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